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军队离退休人员服务中心

公开目录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收入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军队离退休人员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50.00	5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	50.00	5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以弥补物业管理费、办公用房的维修维护费等费用支出在财政拨款经费不足情况下的缺口。			用以弥补物业管理费、办公用房的维修维护费等费用支出在财政拨款经费不足情况下的缺口。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物业管理费面积	>=	5632.95		5632.95平方米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在资金下达后当月及时支付物业管理费	-	100	%	1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在资金下达后的当月一次性足额支付物业管理费	-	216000		216000元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部门100%正常运转	-	100	%	1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	90	%	0.9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比例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按照上档取执行率10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绩效部门和评价信息程序按规定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军队离退休人员服务中心

公开1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军队离退休人员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0.38	404.25	10.00	93.93	9.3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30.38	404.25		93.93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足额发放省军队离退休人员服务中心在职在岗40人员工资及军休人员6人退休工资、生活补助，保障干部职工的合法权益；保障军休中心基本公用经费支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及时足额发放省军队离退休人员服务中心在职在岗40人员工资及军休人员6人退休工资、生活补助，保障干部职工的合法权益；保障军休中心基本公用经费支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发放工资数额	=	151.67		151.67万元	25.00	2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中心在职在岗40人员工资及军休人员退休工资	=	每月30日		10天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在职、军休干部合法权益	=	100		1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	95		0.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39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